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湘农联〔2021〕84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2021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和农业农村

部等十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精神，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省产业扶贫重点项目调整为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以下简称“省重点项目”）。现就做好2021年省重点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原则及资金安排、支持内容

（一）安排原则

1.推动有效衔接。实施“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提升行动，突出特色和全产业链开发，推动“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良种化、绿色化、优质化、加工化、品牌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2.强化直接帮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新识别出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坚持开发式帮扶，通过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帮助其自主发展“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

3.加强主体培育。确保扶持政策与带动原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挂钩，与产业发展带动能力挂钩，加大对脱贫攻坚期内为产业扶贫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带动主体”）的扶持力度，推动带动主体更好发挥带动作用。

4.坚持市场带动。依托带动主体加快建设“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田头市场、仓储保鲜、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打造“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

牌和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等与脱贫地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

5.坚持科技引领。支持带动主体与“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开展产学研结合，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组织带动主体采取边就业边学习等形式，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二）项目资金安排

1.县级资金分配。省重点项目资金安排采用因素分配法直接切块到县，分配因素包含稳定脱贫户的人数、新识别出来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人数、农业总产值、市级以上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原扶贫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和原省级扶贫合作社数量（以下简称“合作社”）、“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两品一标”产品个数、上年度产业扶贫成效评价等。各县市区省重点项目资金额度见附件 1。

2.项目资金安排。县市区资金安排低于 200 万元、高于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的，可以安排 1 个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实施项目。低于 150 万元的，应按照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 30 万元的标准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高于 200 万元的，首先按 200 万元 1 个的标准安排 1 到多个龙头企业实施项目，余下不够 200 万元的，资金按照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 30 万元的标准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由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 50%由龙头企业选择 1-2 个生产基地所在村作为

该村的股本金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按过渡期内不低于 8% 的年利率进行保底收益。

3.自筹资金要求。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不含村入股资金）的 50%，合作社实施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20%。

（三）项目支持建设内容

1.重点支持柑桔等农林作物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工艺引进和研发；

2.支持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

3.支持农（林）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

4.支持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含客运场站服务区）建设；

5.支持农产品企业品牌培育和宣传、“两品一标”认证。

不得用于土地、非生产性汽车、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等非生产性设施支出和补助项目前期、人员培训等非生产性管理费用支出。

二、项目确定

（一）项目实施条件

实施省重点项目的带动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特色产业鲜明。省重点项目只支持各县市区“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优先发展。在“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之外，支持构建现代种业新格局和推进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

发展，允许国家级水稻制种大县（绥宁、靖州、洪江市、攸县、溆浦、零陵、武冈、芷江等 8 个县市区）、省级水稻制种大县（资兴、桂阳、祁阳、隆回、会同、辰溪等 6 个县市区）将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列入扶持范畴，允许粮食生产大县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粮食生产合作社列入扶持范畴。

2.带贫成效突出。龙头企业在脱贫攻坚期内曾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小额信贷、就业帮扶（按脱贫攻坚期内发放脱贫人口总工资折算，每 3 万元工资折算成带动 1 个脱贫人口）等模式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截至 2020 年底帮扶脱贫人口数达到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或达到本县市区脱贫人口数的 20%以上（含 20%），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脱贫人口数（计算方式同龙头企业）150 人以上（含 150 人），或达到本县市区脱贫人口数的 3%以上（含 3%）。

3.承担帮扶义务。承担省重点项目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应通过提供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等直接帮扶措施，帮扶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有本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主发展生产，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

4.行业地位领先。龙头企业在县域内“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中应是领军企业，在扶贫农产品保底回收、培训高素质农民、农产品加工、新产品开发、品牌打造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合作社应是县域内示范性合作社，在品种改良和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生产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农机社会化服务

组织应是县域内服务能力、服务成果居于领先地位的示范性服务组织。

5.具有良好信誉。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脱贫攻坚期间，在产业扶贫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6.不予重复支持。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 100 万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不予重复支持。

（二）项目确定程序

1.带动主体申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模，组织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申报，由申报主体编制《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申报书》（附件 2）和《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附件 3），提交相关的申报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2.县级评审确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带贫人数、履行帮扶义务情况、行业地位、产业发展潜力、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判，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填写《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核查意见表》（附件 4）和《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意见表》（附件 5），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 9 月 30 日

前将确定的项目联合行文将项目主体申报资料和联合评审材料报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在正式项目之外，各县市区按正式项目和储备项目 1:1 的比例，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储备项目，与正式项目一并行文报市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上报的项目应在“一特两辅”特色产业和纳入支持范畴的产业中均衡安排，统筹兼顾。

三、备案审查

1.合作社实施项目的备案审查

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市区由合作社实施的正式项目进行申报主体合规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对合规性审查不合格的申报主体，由市州农业农村局通知县市区取消其项目实施资格，由县市区按原有程序从储备项目中替补，经备案审查通过后予以实施。对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州农业农村局通知申报主体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予以备案。若县市区在向市州备案审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合规性、不合理性方面的审查意见，则视同备案审查通过，可以安排项目申报主体组织实施。

通过市州备案审查的合作社项目，应在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登记。

2.龙头企业实施项目的备案审查

市州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市区确定由龙头企业实施的正式项目和储备项目进行申报主体合规性、

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于10月15日前联合行文报到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对市州上报的由龙头企业实施的项目进行申报主体合规性、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对申报主体合规性审查不合格的申报主体由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市州、县市区取消其申报资格，由县市区按原有程序从储备项目中替补上报，经备案审查通过后予以实施。对资金使用方案合理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市州、县市区组织申报主体进行修改，达到要求后予以备案。若市州相关部门在备案审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合规性、不合理性方面的审查意见，则视同备案审查通过，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市区安排项目申报主体组织实施。

所有未通过备案审查的项目，县市区不得向申报主体拨付项目资金和组织实施。已违规拨付的资金一律收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项目管理

项目备案后，各地要按照项目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做好项目验收和评价，尽早发挥项目投资效益。项目按时报送情况、实施情况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1.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如确需调整的，调整投资规模（含村集体入股和自筹资金，下同）在项目总投资10%以内（含10%）的，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制定调

整方案，可自行调整，报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调整投资规模在 10%到 20%之间的（含 20%），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报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调整投资规模在 20%以上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同意后予以调整，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2.加强项目监管调度。省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季报监管调度制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将项目主体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同步管理，建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每个季末进行跟踪调度，填写《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附件 6），按季上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由市州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省重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备案审查后 2 个月内开工，12 个月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必须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 3 个月。项目通过备案审查后，6 个月或申请延期后超过 3 个月不开工的，责令限期（1 个月）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项目，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从已备案的同类储备项目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复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重新组织实施。

4.做好项目验收评价。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乡村振兴部门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出具验收报告，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限期（1个月）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或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依程序收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做好到村财政项目资产管理。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的入股或委托管理协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进行管理，村集体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没有投票表决权，但有优先分配利润和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利。村集体获得的保底收益70%作为村集体经济所有，用于公益事业，3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分配给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对于村集体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委托管理的省重点项目资金，要作为经营性资产同步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和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项目管理模式，利用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带动主体实施一批县级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项目，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可对有劳动能力和产业发展意愿的稳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新冠疫情等引起的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直接帮扶，采取生产奖补等形式鼓励其自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联系人：莫惠，电话：13973165826。

- 附件：1.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资金安排表
- 2.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申报书
- 3.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
使用方案
- 4.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核查意见表
- 5.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资金使用方案审查意见表
- 6.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跟
踪调度表



附件 1

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市州合计					500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99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10	
	长沙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0	
	望城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30	
	省直管县市小计				1380	
	浏阳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60	
	宁乡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2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213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0	
	渌口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渌口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120	
	省直管县市小计				2010	
	醴陵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攸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攸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茶陵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60	
	炎陵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3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67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60	
	雨湖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雨湖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60	
	省直管县市小计				1410	
	湘潭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湘潭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0	
	湘乡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湘乡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韶山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韶山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3100	
	省直管县市小计				3100	
	衡南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50	
	衡阳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衡阳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00	
	衡山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衡山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衡东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常宁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0	
	祁东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90	
	耒阳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耒阳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6130	
	市本级及				29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所辖区小计					
	大祥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大祥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省直管县市小计				5840	
	邵东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新邵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隆回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30	
	武冈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武冈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90	
	洞口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0	
	新宁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860	
	邵阳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80	
	城步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城步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绥宁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31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30	
	屈原管理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0	
	君山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君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云溪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云溪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6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岳阳经济开发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部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30	
	省直管县市小计				2570	
	汨罗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30	
	平江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890	
	湘阴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临湘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60	
	华容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00	
	岳阳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3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388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520	
	鼎城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20	
	省直管县市小计				3360	
	津江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津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30	
	安乡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安乡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汉寿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汉寿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00	
	澧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澧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临澧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临澧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60	
	桃源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60	
	石门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231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10	
	永定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80	
	武陵源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武陵源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30	
	省直管县市小计				1300	
	慈利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慈利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80	
	桑植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桑植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2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353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960	
	资阳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资阳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赫山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大通湖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90	
	省直管县市小计				2570	
	沅江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0	
	南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南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8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桃江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安化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23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495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730	
	零陵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零陵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20	
	冷水滩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20	
	金洞管理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金洞管理区农委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90	
	省直管县市小计				4220	
	东安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道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道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宁远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20	
	江永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江永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30	
	江华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江华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20	
	蓝山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60	
	新田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50	
	双牌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祁阳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0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408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70	
	北湖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北湖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20	
	苏仙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苏仙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50	
	省直管县市小计				3810	
	资兴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资兴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桂阳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桂阳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50	
	永兴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永兴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宜章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宜章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90	
	嘉禾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嘉禾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60	
	临武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临武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其中 200 万元支持湘品堂在沪昆、京广、京珠等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 30 家以上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	380	
	汝城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汝城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60	
	桂东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桂东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30	
	安仁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安仁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325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9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娄星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娄星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省直管县市小计				2960	
	涟源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涟源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920	
	冷水江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冷水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双峰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双峰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0	
	新化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新化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12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553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30	
	鹤城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鹤城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30	
	省直管县市小计				5300	
	沅陵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沅陵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辰溪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辰溪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20	
	溆浦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860	
	麻阳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麻阳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0	
	新晃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新晃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00	
	芷江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芷江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20	
	中方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中方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市 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组织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金额	备注
	洪江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洪江区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洪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60	
	会同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靖州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靖州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通道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通道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州小计				4350	
	吉首市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90	
	泸溪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50	
	凤凰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30	
	花垣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保靖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保靖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60	
	古丈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古丈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90	
	永顺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860	
	龙山县	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帮扶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基础设施,开展品种改良、品牌培育等,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80	

附件 2

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重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

- 1.项目名称统一为：县市区+申报主体+产业名称+良种繁育、或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加工基地等项目类别(3号楷体，下同)；
- 2.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镇）、村（居委会）或镇、街（路、道、巷）、门牌号码；
- 3.申报单位为项目申报主体；
- 4.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目 录

一、申报文件

申报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申报文件。

二、申报书（编写大纲）

（一）基本情况。

1.县级“一特两辅”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包括总产量、产值等；

2.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主体法人情况、财务状况、管理机构、技术引进及支撑等；主体实施“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包括年产量、年产值、品牌打造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带贫情况。

说明发展的特色产业起到的带贫效果，包括带动多少贫困人口数、发展产业的面积、产量、产值及效益，订单收购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及效益情况，聘请贫困户劳务用工情况等，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目前主体带动脱贫户名单（由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核实认可）；

2.帮扶协议（与带动脱贫户名单相吻合，相同类型的协议只需

复印一份)、或农产品订单协议(同时提供收购付款单据复印件);

3.上年度对脱贫人口发放工资表(提供工资表复印件),计算总发放工资额。

(三)帮扶义务。在实施项目中,如何带动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有本脱贫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监测对象,通过提供种子种苗、技术服务、产品保底回收、务工就业等措施直接帮扶其自主发展生产,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计划帮扶人员名单;
- 2.计划帮扶措施、订单收购意向协议;
- 3.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和发放工资标准。

(四)行业地位。龙头企业在县域内“一特两辅”脱贫特色主导产业排位情况,在特色农产品保底回收、培训高素质农民、农产品加工、新产品开发、品牌打造等方面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生产合作社是否在品种改良和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生产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服务成果是否居于县域范围内领先地位。

(五)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脱贫攻坚期间,在产业扶贫考核、督查、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六)未获重复支持。在近两年内未获得过财政一次性 100

万元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与规模、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建设进度等。

（八）村级资金入股或委托管理。龙头企业与企业生产基地所在村签订的入股合作或委托管理协议（合作协议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第三方参与，并有待项目资金到账后协议生效条款）。

三、相关证明材料

1.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所需证件复印件；

2.申报主体上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合作社的报表无需经审计）；

3.项目申报主体出具按时足额配套资金和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4.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5.未获重复支持的证明材料；

6.其它主体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法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申报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资金使用方案（编写大纲）

一、基本条件

- 1.现有农作物品种生产情况，生产基地设施情况；
- 2.已建成的农产品加工、冷链面积；
- 3.加工基础设施、生产运营设施等已有的生产条件；
- 4.农产品加工、冷链需求缺口情况；
- 5.拟建设地点土地、厂房、基地等基本情况及权属情况；
- 6.农产品销售或品牌建设现状及需求。

二、建设内容与资金筹措

1.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自身需要，从本项目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中按照缺什么、干什么，一次干成的原则进行选择。但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和购买非生产性汽车，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前期、人员培训等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土地、办公场所及职工宿舍购置、租赁、补助等非生产性支出。

2.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重点介绍省级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分项测算投资规模，并说明资金筹措方案。资金测算要与建设内容保持一致，不得突破支持范围。

3.项目预期建设绩效。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设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如生产规模的扩大、加工能力的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提高、联农带贫能力的提高等量化指标。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千米、平方米、立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 投资 总额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	
			省级 财政 资金	自筹 资金	固定 资产 投资	其他
合计						
一、	农作物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研发					
1						
2						
二、	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					
1						
2						
三、	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设施设					
1						
2						
四	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1						
2						
五	品牌宣传打造					
1						
2						

附件 4

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核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地点				
县级 核 查	核查评审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县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审核人：	
市级 备 案 审 查	备案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查盖章： 备案审查人：	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审查盖章： 备案审查人：		

附件 5

湖南省 2021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请主体名称	(盖章)	建设地点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总投资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一、	农作物品种改良、品种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研发			
1				
2				
二、	生产基地标准化、设施化、机械化建设			
1				
2				
三、	农产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设施			
1				
2				
四	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1				
2				
五	品牌宣传打造			
1				
2				
审批意见				
县级核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审核人：	乡村振兴部门审核盖章： 核查人：		
市级备案审查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审查盖章： 备案审查人：	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审查盖章： 备案审查人：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